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111 年度獎檢字第 2 號

獎勵檢舉事項：

(一) 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編號	執行案號	被檢舉人姓名	年齡(歲)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4碼)	職業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	相片	其他相關事項
1.	臺北分署 106 年度緝稅 執特專字第 18253 號等	梁晉榮	33 歲	男	F12718****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街 90 巷 5 號 5 樓	111.4.1-111.9.30	新臺幣 三萬元			協創業 有限公司 負責人
2.	臺北分署 99 年度營所 稅執特專字 第 80990 號等	林銘	67 歲	男	E10204****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1 段 32 號 4 樓之 3	111.4.1-111.9.30	新臺幣 三萬元			中華 世紀 財務 管理 顧問 股份 有限 公司 前 負責人






3.	士林分署 101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15789 號等	張文禮	62 歲	男	F12251****		新北市永和區民享街 2 巷 6 號 3 樓	111.4.1-111.9.30	新臺幣 二萬八千元		
4.	新北分署 111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6463 號等	林鴻灝	72 歲	男	F10298****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236 號 4 樓(新北市中和戶政 事務所)	111.4.1-111.9.30	新臺幣 二萬五千元		
5.	臺中分署 103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 第 63114 號等	韓美安	68 歲	男	B10122****		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8 號 7 樓之 2	111.4.1-111.9.30	新臺幣 二萬二千元		
6.	臺南分署 106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10 號等	徐璧蓮	70 歲	女	T20014****		高雄市鼓山區西藏街 350 巷 2 之 3 號	111.4.1-111.9.30	新臺幣 三萬元		天上 人間 視聽 歌唱 負責人






7.	高雄分署 99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98067 號	黃文銓	78 歲	男	S10025****	高雄市鼓山區華豐街 140 號 5 樓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60 巷 29 號	111.4.1-111.9.30	新臺幣 二萬二千元		在順 造有 限公 司負 責人
----	--------------------------------------	-----	------	---	------------	--	------------------	--------------	---	----------------------------





(二) 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係自然人)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 4 碼)	住所、居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相片	其他 相關 事項
1.	新北分署 111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6463 號等	林鴻灝	72 歲	男	F10298****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 236 號 4 樓 (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	新北分署 109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65409 號等	黨治政	54 歲	男	F12128****	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 67 號 5 樓之 1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3.	新北分署 108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44982 號等	吳俊賢	53 歲	男	G12085****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2 巷 19 弄 16 號 8 樓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4.	新北分署 107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47012 號等	陳茂松	70 歲	男	Q100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1 段 9 號 6 樓(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5.	桃園分署 104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53523 號	王本玲	51 歲	女	J22121****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136 巷 15 弄 25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6.	新竹分署 103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6287 號等	曾鈺鳳	66 歲	女	J22018****	戶籍地：新北市鶯歌區德昌街 187 巷 5 號 居所地：新竹縣湖口鄉湖新路 60 巷 92、98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7.	新竹分署 103 年度廢罰 執特專字第 138230 號	李清金	62 歲	男	J12125****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紅毛 11 之 6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8.	新竹分署 101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63306 號等	楊育茹 (原名：楊詩 萍)	45 歲	女	N22281****	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 2 段 522 巷 61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9.	臺中分署 102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95594 號等	吳文傑	54 歲	男	H12071**** 21868870 14978140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6 巷 8 之 2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灣茶坊、 阪飯店負 責人
10.	臺中分署 101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19638 號等	黃詠傑	51 歲	男	B12026**** 25234407	臺中市潭子區福潭路 279 巷 11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阿好 嬌食 品商 行負 責人
11.	臺中分署 106 年度廢費 執特專字第 377037 號等	黃煜程 (原名：黃煜 凱)	40 歲	男	B12214****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 210 巷 21 號 5 樓之 5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2.	臺中分署 106 年度廢費 執特專字第 377037 號等	李約翰 (原名：李民 祥)	47 歲	男	M12103****	臺中市大甲區青二路 10 巷 16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3.	臺中分署 104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40705 號等	張演豐	68 歲	男	L1002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726 巷 5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4.	臺中分署 103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33636 號等	郭政權	69 歲	男	L10083****	臺中市大甲區忠孝街 131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5.	臺中分署 108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38853 號等	黃琬淇 (原名：黃美玲 、黃綵翎)	56 歲	女	H22132****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 184 巷 7 弄 3 號 5 樓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6.	彰化分署 97 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58905 號等	陳昭星	68 歲	男	N10061****	彰化縣鹿港鎮介壽路 3 段 21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7.	彰化分署 105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8267 號等	梁溫泉	64 歲	男	N12139****	彰化縣福興鄉外中村番花路 1 段 552 之 1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8.	彰化分署 107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31258 號等	葉秋子	59 歲	女	N22267****	彰化縣社頭鄉石坑二巷 1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9.	彰化分署 108 年度菸管 罰執特專字第 261784 號等	葉天益	60 歲	男	N12041****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舊港巷 3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0.	彰化分署 101 年度營稅 執特專字第 65480 號等	陳政利	57 歲	男	N12179****	彰化縣埔鹽鄉光明路 1 段 2 號之 3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荷亞 商店 負責 人
21.	彰化分署 107 年度菸管 罰執特專字第 125463 號等	施木坤	68 歲	男	N10355****	彰化縣秀水鄉義興村三塊巷 33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2.	嘉義分署 92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48954號等	陳枝旺	71歲	男	V10053****	戶籍地： 嘉義市西區重慶一街238號 住所地： 嘉義市民生南路466巷21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8點第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3.	嘉義分署 103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11485號等	廖銘裕	54歲	男	P12047****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780巷70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8點第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4.	嘉義分署 99年度綜所稅 執特專字第 87050號	黃千真	45歲	女	R22280****	嘉義市東區光正街86巷30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8點第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5.	嘉義分署 99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37279號等	李國恩 陳靜如	62歲 60歲	男 女	P12026**** V22050****	雲林縣斗南鎮文安46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8點第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6.	嘉義分署 106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13499 號等	陳仲明	66 歲	男	Q12002****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路 150 巷 15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7.	高雄分署 106 年度綜所 稅執特專字第 3 號等	邱思嘉	34 歲	女	E2237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8 號 8 樓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8.	宜蘭分署 107 年度緝稅 執特專字第 15895 號	郭世發	66 歲	男	F10326****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港東 39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義務人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

編號	執行案號	義務人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事務所或營業所	獎勵檢舉期間	檢舉獎金 (新臺幣)	其他 相關 事項
		代表人或 管理人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 4 碼)	住所、居所			

1.	臺北分署 97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72785 號	承鋒國際有限 公司	70450648			臺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51 巷 2 弄 5 號 1 樓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白俊堂	65 歲	男	Q12132****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106 巷 6 號 2 樓		
2.	臺北分署 107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332 號 等	百齡興業有限 公司	53125704			臺北市松山區吉祥路 47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楊志惇	40 歲	男	F12522****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8 之 1 號 12 樓之 1		
3.	新北分署 110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74247 號	鈺揚國際有限 公司	47066636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3 號 10 樓 之 6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清算人楊天銓	39 歲	男	F12814****	新北市中和區秀朗路 3 段 140 巷 4 號 4 樓		
4.	新北分署 110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35725 號等	弘運貨運有限 公司	50990983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 1 段 118 之 4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林哲弘	27 歲	男	F12908****	新北市新店區溪園路 101 巷 17 弄 19 號		
5.	新北分署 104 年度營所稅	瑞儀貴金屬有 限公司	53201792			新北市林口區中正路 365 號 2 樓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執特專字第 14670 號等	謝儀成(歿)繼 承人謝易霖等 3 人	39 歲	男	N12380****	臺中市東區自由路 3 段 309 號		款規定發給獎金。	
6.	新北分署 107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42600 號等	數位網迅整合 行銷有限公司	53425028			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 158 巷 22 之 3 號 9 樓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蔡豐吉	45 歲	男	P12348****	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 158 巷 22 之 3 號 9 樓			
7.	新北分署 101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11464 號等	佰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9851550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6 號 8 樓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清算人張志銘	53 歲	男	N12076****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 2 段 307 號			
8.	新北分署 105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06378 號等	康業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70491176			新北市新莊區中安街 9 號 4 樓之 5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洪定國	41 歲	男	A12517****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39 巷 33 弄 48 號			
9.	新北分署 100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7137 號等	永明貴金屬有 限公司	29145069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536 號 13 樓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江健雄 江秋月	52 歲 55 歲	男 女	K12138**** K22138****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馬那邦 21 號 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水田 99 號			

10.	新北分署 106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282 號	德營物業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	28443765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93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林明來	72 歲	男	F10180****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241 巷 25 之 1 號		
11.	新北分署 103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57803 號等	台灣優力流通 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16342101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1 段 6 號 5 樓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清算人田文曦	49 歲	男	A12094****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11 號 7 樓 之 8		
12.	新北分署 105 年度貨稅執 特專字第 50349 號等	杰沅工業有限 公司	291487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93 巷 21 弄 46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李麗珍	38 歲	女	F22512****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341 之 1 號 8 樓		
13.	新北分署 107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70723 號等	俊錡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54872967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1 號 7 樓之 7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張俊錡	53 歲	男	R12110****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225 號 7 樓		

14.	新北分署 102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173 號等	崧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080352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17 樓之 9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郭正炫	62 歲	男	E12188****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17 樓之 9		
15.	新竹分署 104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26197 號等	鴻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8936120			新竹縣湖口鄉仁愛路 5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清算人詹世雄	57 歲	男	T1204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 1 段 296 之 6 號 4 樓		
		清算人詹國耀	85 歲	男	T10028****	屏東縣潮州鎮建基路 7 號		
16.	新竹分署 99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71310 號	台灣超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16130508			苗栗縣竹南鎮科北六路 2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萬榮勳會計師	-	-	-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16 號 5 樓之 2		
17.	新竹分署 105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1341 號等	揚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9189248			新竹縣竹東鎮工業二路 96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清算人劉邦繡 律師	-	-	-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 1 段 102 號		
18.	臺中分署 110 年度緝稅執	大石通貿易有 限公司	53794887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東二街 23 號 9 樓 之 3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特專字第 13 號	杞錦全	46 歲	男	N12279****	臺中市梧棲區文華街 28 巷 29 號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19.	臺中分署 102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47339 號等	旭東營造有限 公司	49758608			臺中市沙鹿區六路十一街 104 號 1 樓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張建國	59 歲	男	R12297****	臺南市新營區南紙街 143 巷 9 號		
20.	臺中分署 104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51934 號等	合利國際物流 有限公司	28630325			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十街 81 號 1 樓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陳東寅	64 歲	男	B12014****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路 10 巷 7 號		
21.	臺中分署 108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89506 號等	台灣雲聯惠電 子商務科技有 限公司	61771438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186 號 22 樓之 1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翁立民	61 歲	男	A12340****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路 300 號		
22.	彰化分署 105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8263 號等	宜豐企業社	10948588			彰化縣福興鄉外中村番花路 1 段 552 之 1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施議菊	60 歲	女	N22250****	彰化縣福興鄉外中村番花路 1 段 552 之 1 號		

23.	嘉義分署 105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26198 號等	喆洋營造有限 公司	53966797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220 號 3 樓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劉順淋	56 歲	男	P12084****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3 段 124 巷 8 弄 50 號		
24.	臺南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22210 號等	斯托那威有限 公司	53062829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3 巷 46 號 1 樓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陳玉惠	45 歲	女	F22356****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43 巷 46 號 1 樓		
25.	臺南分署 102 年度營所稅 執特專字第 61393 號等	弘晨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3396503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三街 16 號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180 號 1 樓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柯博雄	76 歲	男	D10064****	臺南市南區鯤鯨路 115 巷 15 號		
26.	臺南分署 106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0 號 等	天上人間視聽 歌唱	19711418			臺南市金華路 3 段 276 號 2 至 3 樓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徐璧蓮	70 歲	女	T20014****	高雄市鼓山區西藏街 350 巷 2 之 3 號		
27.	高雄分署 110 年度緝稅執	萬事泰國際有 限公司	42808245			高雄市小港區崇本街 58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檢舉作業

	特專字第 61188 號等	陳宥琳	53 歲	男	T12021****	屏東縣屏東市中柳路 10 號		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28.	高雄分署 97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91717 號	茶專興業有限 公司	80736279			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 1 段 405 巷 72 號 1 樓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陳永茂	47 歲	男	S12225****	高雄市路竹區寧安街 67 號			
29.	高雄分署 105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84215 號等	立峰實業有限 公司	9686579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27 巷 19 號 1 樓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清算人何憲恒	62 歲	男	F10199****	高雄市鼓山區瑞豐街 23 號 7 樓			
30.	高雄分署 99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98067 號	在順營造有限 公司	16117786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155 號 11 樓之 8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黃文銓	78 歲	男	S10025****	高雄市鼓山區華豐街 140 號 5 樓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60 巷 29 號			
31.	花蓮分署 102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17785 號等	東林珊瑚有限 公司	53063186			臺東市更生路 1296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王忠輝	55 歲	男	Q12021****	新北市新店區永平街 16 巷 24 號			

32.	宜蘭分署 109 年度緝稅執 特專字第 26407 號等	港榮有限公司	52258424			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150 號	111.4.1-111.9.30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
		陳官照	40 歲	男	A12434****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8 樓 (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		

備註：

- 一、 本公告係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提供被檢舉人行蹤、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資料者，除應提供具體之線索外，檢舉人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行政執行署（以下稱本署）對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管收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由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發給獎金。但檢舉人係本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數人共同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之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述之同一線索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四、 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行蹤者，應由分署依法院開具之拘票或管收票執行拘提或管收，檢舉人不得擅自對被檢舉人為拘束或為其他妨害人身自由之行為。

- 五、 檢舉人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須經分署依法執行，檢舉人不得擅自押收義務人財產之行為。
- 六、 本署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未符條件者，原則上不另通知。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以不法方式取得，如經發現有切結不實，願繳回所領取之獎金或任由發給獎金之機關強制執行。
- 七、 本署得視事實需要，縮短本公告獎勵檢舉期間或廢止卸除之，並另行公告。
- 八、 被檢舉人如經拘獲、管收、自行到案、或義務人已清償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下限，或有其他之情形，將即時公告於本署機關網站（網址：<http://www.tpk.moj.gov.tw>）。
- 九、 檢舉方式
書面郵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審議組）
電子郵件信箱：tpk03@mail.moj.gov.tw
檢舉電話：(02) 2633-1266
傳 真：(02) 2633-6127
檢舉時間之認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檢舉者，以郵件或傳真信件到達本署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子郵件檢舉者，以法務部 mail server 接收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話檢舉經轉至語音信箱留言者，以本署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之「超級信箱」系統紀錄之留言時間為準。
- 十、 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101年1月1日起調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5月5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2000263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3000745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
(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5000074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同年 3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5128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同年 7 月 3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70008593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並自同年 12 月 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6513 號函修正發布第 2、4、5、6、7、8、10 點條文，並自同年 9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8510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4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19800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20054762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3005428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7、8、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4005363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7005240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生效

一、為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檢舉事項，係指下列各款事項之一，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線索者：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二）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三、本要點所稱被檢舉人，係指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因行蹤不明，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函報行政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者。

四、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分署認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五、獎勵檢舉公告，行政執行署得定期或不定期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對外揭示，並應依獎勵檢舉事項，登載下列內容：

（一）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執行案號、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如有被檢舉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執行案號、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料。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已核發禁止命令者，並得視情形公布禁止命令之內容。
- (四) 獎勵檢舉期間。
- (五) 檢舉獎金。
- (六) 為提供執行線索可使用之專線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
-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登載之內容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者，應隱去編號後四碼。

六、獎勵檢舉期間由行政執行署定之，如期間屆滿仍有獎勵檢舉之必要時，得接續公告之。

七、獎勵檢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即時陳報行政執行署廢止公告並卸除之：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

1. 被檢舉人已被拘獲或自行到案。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之下限。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四)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資料者：

1. 義務人已依法管收中。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八、檢舉獎金由行政執行署依下列原則定之：

- (一) 關於提供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拘獲者：依義務人滯欠金額之多寡及執行困難程度等因素，於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但有特別困難情事，得於十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
- (二) 關於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之線索，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五計算，如公法債權獲償金額超過一千萬元，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但本款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證據資料：

1.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並經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
2.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並依法聲請經法院裁定管收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执行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二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3.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始為清償者；或分署因檢舉資料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因而獲償者；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管收或經執行管收始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核給獎金。但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四) 同一檢舉人符合各款(行蹤、財產及生活奢華)之獎勵要件者，總獎金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但該檢舉人有特殊重大貢獻，依第十二點規定提交獎勵檢舉審核會審議者，不受該最高獎金之限制。

九、檢舉人提供線索，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第二點所定檢舉事項。

行政執行署對前項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應指派專人記錄及儘速處理。

十、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第八點第三款各目之規定，行政執行署應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

十一、數人共同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十二、行政執行署於必要時得設獎勵檢舉審核會，審核檢舉獎金發放等事宜。並得邀請承辦之分署派員列席說明。

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不法取得。

十三、本要點關於發給獎金之規定，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 十四、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發現任何人對檢舉人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應立即報請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法偵辦。
- 十五、依本要點發給之獎金，由行政執行署編列預算支應。